

证券代码：872417

证券简称：荣骏检测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李耀军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16,602,594	26.23%	16,602,594	22.65%	2024年3月8日	新股发行 被动稀释
	其中：无限售股份	7,821,530	12.36%	7,821,530	10.67%		
	有限售股份	8,781,064	13.87%	8,781,064	11.98%		
黄清华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3,566,567	5.64%	3,566,567	4.87%	2024年3月8日	新股发行 被动稀释
	其中：无限售股份	3,030,642	4.79%	3,030,642	4.14%		
	有限售股份	535,925	0.85%	535,925	0.73%		

	限售股份						
开平市国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0	0%	7,329,000	10%	2024年3月8日	定向发行
	其中：无限售股份	0	0%	7,329,000	10%		
	有限限售股份	0	0%	0	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该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骏检测、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新股1000万股。本次发行后股东李耀军及一致行动人全秀娟、何国养、何琴华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26.23%被动稀释为22.65%；黄清华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朝晖、王献忠、邓丽华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5.64%被动稀释为4.87%。

开平市国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参与公司此次定向发行认购新股732.90万股，发行完毕后持股数量由0股变为732.90万股，持股比例由0%变为10.00%。

## （二）投资者基本情况

股东李耀军及一致行动人、黄清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此次触发持股情况变动提示的原因为公司发行新股，致使其持股比例稀释。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权益变动披露标准。

开平市国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变动情况达到《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权益变动披露标准，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上述股份变动涉及投资人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上述股份变动不涉及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